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王 大 介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股票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11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F-000149	1	100000	
002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E-000045	1	10000	
003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E-000046	1	10000	

004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E-000047	1	10000	
005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E-000048	1	10000	
006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E-000049	1	10000	
007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E-000050	1	10000	
008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E-000051	1	10000	
009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54	1	1000	
010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55	1	1000	
011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56	1	1000	
012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57	1	1000	
013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58	1	1000	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
02 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
04 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
05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法院於民
07 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08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7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7月30
09 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10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10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
11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